海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国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中震防发〔2022〕1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琼府办〔2022〕3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及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分级实施】**本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中国地震局和省级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负责实施大型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海南省地震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第四条 【管理职责】**海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部门会同震害防御部门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归口管理，公共服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形式审查、资料建档、作出审定并送达等窗口管理工作；震害防御部门负责成立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本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适用范围】**海南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定与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许可】**海南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应及时向海南省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真实性】**建设单位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材料清单**】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2份，加盖公章，附件1）；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0份，加盖公章，含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若申请人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系统、行政审批系统及海南省统一规定的其他在线系统申请的，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扫描版及电子数据，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条 【形式审查】**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由海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海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十一条 【受理条件】**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海南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提出相关办理建议；

（二）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服务窗口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过程指导】**鼓励申请人在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前，先向海南省地震局提交申请，便于实施过程指导，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完成后，再正式提交申请。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由海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部门根据《海南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要求，结合必要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申请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许可前，先行向海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部门申请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用由海南省地震局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摊派。

**第十四条 【审定意见】**海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十五条 【书面决定】**海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建议，作出书面决定，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市县级地震局。

书面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六条 【办理期限】**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海南省地震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许可时效】**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八条 【不通过情形】**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海南省地震局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应当重新评价、编制报告。

**第十九条 【结果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及参与技术审查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资料建档】**海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公众监督】**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 |
| 建设工程概况 | 总投资额 | xxx亿元 |
| 工程类型 | （例：水利电力工程） |
| 建设规模 | （例：xxx水电站工程，位于基本地震动参数0.10g地区，坝高250m，属于大（1）型工程。） |
| 进展状况 | □规划 □可研 □设计 □其他 |
| 建设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立项审批概况 | 审批部门 |  |
| 审批文件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2份）；£地震剖面、钻孔及波速测试、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2份）；£以上全部材料的电子版。 |
| 是否同意公开报告 | 是£； 否£； 不公开理由：£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涉及知识产权； £涉及个人隐私；£其他（请详细说明）： |
| 申请人承诺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